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會報「點子獎」提案審查作業計畫

100 年 5 月 4 日府研服字第 10031435600 號函訂頒

一、依據

（一）本府 100 年 3 月 21 日府研服字第 10030822500 號函頒「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會報實施計畫」。

（二）行政院 99 年 7 月 9 日院授研管字第 0992360585 號函頒「整合服務效能躍升方案」。

二、實施對象

（一）點子獎實施對象為本府各機關。其中民政局、社會局、勞工局、衛生局、都發局、產業局、環保局、交通局、教育局及警察局等 10 個一級機關至少須提出 1 案；至於其他機關以志願方式提出，惟至多以 1 案為限。

（二）提案人可為個人或團隊；團隊提案，成員不得超過 5 人，並由 1 人擔任主要提案人，並可由本府不同局處之同仁組成，亦可納入府外人士共同參與。

（三）本府所屬一級機關依附件 1「提案綱要計畫」及「提案建議表」格式彙整提報推薦提案。

三、提案內容、指標及審查方式

（一）提案內容及指標

1. 點子獎提案內容:以本府重要施政計畫或市政白皮書所列有關政策方案為主要範疇，針對對外提升為民服務或對內增強行政效能之主題，提出本府未曾推行過之創意提案。
2. 評審項目—創新性、整合性、解決性、影響性等。
3. 由提案單位依審查項目、審查重點及格式頁數填具附件 1 提案綱要計畫提報研考會審查。經審查適格之提案，再由研考會通知提案之推薦機關填具附件 1 提案建議表進行後續評審作業（審查配分表如附件 2)。
4. 提案內容若係參考外國案例、書籍文獻、網站資料者，宜以合適格式說明引用出處，並依本市客觀條件加以調整規劃。

（二）審查方式

1. 提案計畫表初審：採書面審查審定入圍。
2. 入圍提案複審：採說明會並以序位評定方式辦理(提案單位進行 10 至 15 分鐘簡報，由審查委員與提案單位進行詢答)。

四、審查作業

（一）評審委員：

1.初審會議：由 4 至 5 位府外專家學者組成，主席由副召集人擔任。

2.複審會議：由 4 至 5 位府外專家學者及本府人事處、公訓處、觀光傳播局及研考會等單位代表（主任秘書以上人員）組成，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評審獲獎提案及其他事宜。

（二）作業期程

1.提案綱要計畫審查：每年 7 月（6 月 30 日前提送）。

2.提案計畫表初審：每年 10 月至 11 月(9 月 15 日前提送)。

3.入圍提案複審：每年 12 月，作業結束後將公布獲獎名單。

五、點子獎獲選提案之獎勵

（一）獲選提案名額：由複審會議決議之（得從缺）。

（二）獎勵標準如下：

1.特優：複審會議審定入圍提案之前 3 名為特優（獎勵金分別為冠軍 6 萬元、亞軍 5 萬元及季軍 3 萬元之等值禮券),主要提案人員核予記一大功，參與提案人員最高核予記功二次。

2.優等：獎勵金為 2 萬元之等值禮券，主要提案人員核予記功二次，參與提案人員最高核予記功一次。

3.佳作：獎勵金為 1 萬元之等值禮券，主要提案人員核予記功二次，參與提案人員最高核予記功一次。

4.上開參與提案人員之敘獎額度，應由各機關依每人貢獻度覈實分配之。

5.獲選提案者出國標竿學習以特優主要提案人 1 名為獎勵對象，由本府公訓處併同創新獎與精進獎之獎勵作業辦理。

6.各項獎勵為落實「獎由下起」原則，機關首長不得列為主要提案人。

（三）獲特優與優等之提案者，於第 2 年，本府將邀請至相關會議或工作坊分享創新提案經驗。

六、點子獎獲獎提案內容若屬專利、商標或著作權等智慧財產，應於獲獎後即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臺北市政府名義申請相關認證。

七、點子獎獲獎提案得視其內容擇期實施，由本府研考會列管追蹤，除行文提案機關及相關執行機關外，有必要時協助召開府層級協商會議。另點子獎獲獎提案正式實施後始得於市政創意提案資訊網公布；未獲獎提案則不予

公布。

八、歡迎府內同仁根據議員質詢、1999、市長信箱等管道所提出的問題，深入探究，構思解決方案，作為提案計畫。

附件 1

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會報點子獎（100 年度）
提案綱要計畫（同提案計畫表）

提案性質	□本府重要施政計畫 □市政白皮書政策方案
提案單位	□ 單一提案單位（請說明） □ 共同提案單位（請說明）
提案人員	（請敘明主要提案人及其他參與人，並標明各自貢獻度百分比） 主要提案人：　　貢獻度：　％ 參與提案人：　　貢獻度：　％
執行機關	（除本機關外，如有其他相關機關應配合執行，亦請明列）
提案名稱	
問題背景	（請強調本提案之創意來源及創新程度）
問題分析	（請強調本提案之現況問題及必要性）
提案評估	（請說明本提案之具體作法及相關效益分析）
實施效益	（請強調本提案對機關【對內】或民眾【對外】之影響結果）
相關佐證資料	（請依附件順序，將相關附件以附件 1、附件 2、…接續於提案建議表之後成一電子檔）
聯絡窗口	姓名： 電話： Email：

格式限制：

一、提案綱要計畫：

（1）內文格式：標楷體字型，字體大小為 14 點，行距為固定行高 18pt。

（2）頁數：A4 紙 2 頁。

二、提案計畫表（格式同上）：

（1）內文頁數：A4 紙 5 至 10 頁。

（2）附件頁數：A4 紙不超過 20 頁。

附件 2

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會報
【點子獎】審查配分表

提案編號	
提案單位	
提案名稱	

審查項目	**審查重點**	**配分**	**得分**
創新性	**創意來源**：能針對現有及潛在問題或市政建設成果進行創意發想。 **創新程度**：提案屬全國首創、全市首創、率先推行情形等。	25	
整合性	**內部資源連結與運用**：如跨機關、跨單位等。 **外部資源連結與運用**：如中央單位、縣市政府、基金會、民間、企業、學校、研究單位等。	25	
解決性	**市政目標**：提案能符合本市市政重大建設或市政白皮書政策方案之目標。 **問題解決**：為市政問題解決做出貢獻。	25	
影響性	**效益評估**：質化與量化分析、長期與短期效益、有形與無形效益等。 **影響層面**：提案對市府之效益。	25	
合計分數			
評審委員簽名：			